

##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121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分配基准日(单位:元)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0.8758
截止分配基准日(单位:元)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74,161,868.67
截止分配基准日(单位: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59,329,494.9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80%;本基金曾于2008年2月4日拆分,拆分后基金面值0.4561元,本次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拆分后基金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1月1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1月19日开始重新计算。

(4)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1月15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 (5) 咨询办法:

-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c.com
-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121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分配基准日(单位:元)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0.7582
截止分配基准日(单位:元)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83,771,676.33
截止分配基准日(单位: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67,017,341.0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四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80%;本基金曾于2007年4月9日拆分,拆分后基金面值0.6022元,本次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拆分后基金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1月1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1月19日开始重新计算。

(4)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1月15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 (5) 咨询办法:

-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c.com
-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	
基金主代码	1612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A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216	161221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67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354,918.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177,459.32
本次下 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	0.9

### 注:

1、本基金包括A、C两类份额,A类份额场内简称:双债A,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A类份额进行申购和赎回,C类份额仅允许在场外进行申购和赎回。

2、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9日(场内) 2015年1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1日(场内)	2015年1月20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1月1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1月16日)暂停本基金系统托管业务。

(2)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1月14日)上午本基金在深交所停牌一小时。

(3)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1月19日开始重新计算。

(5)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方

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6)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1月15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 (7) 咨询办法:

-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c.com
-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5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0,080,356.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35,375,470.7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本基金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8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1月19日开始重新计算。

(4)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1月15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 (5) 咨询办法:

-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c.com
-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A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9	000670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93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383,632.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191,816.18
本次下 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0.15

注: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本基金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8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1月19日开始重新计算。

(4)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1月15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 (5) 咨询办法:

-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c.com
-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 一、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15年1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行业”,基金代码:519095)、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主题”,基金代码:519099)、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配置”,基金代码:519156)、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趋势”,基金代码:519158)、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消费”,基金代码:519150)、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市值”,基金代码:519097)、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钻石”,基金代码:519093)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申购定期公募基金。中国工商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2.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 3. 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等渠道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场所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上述基金若增加直销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4. 申请方式

4.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4.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 5. 申购日期

5.1、投资者应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5.2、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 6. 申购金额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限额均为200元人民币。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与最高金额限制。

### 7. 交易确认

7.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7.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 8. “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 一、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15年1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行业”,基金代码:519095)、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主题”,基金代码:519099)、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配置”,基金代码:519156)、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趋势”,基金代码:519158)、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消费”,基金代码:519150)、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市值”,基金代码:519097)、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钻石”,基金代码:519093)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申购定期公募基金。中国工商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2.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 3. 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等渠道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场所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上述基金若增加直销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4. 申请方式

4.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4.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 5. 申购日期

5.1、投资者应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5.2、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 6. 申购金额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限额均为200元人民币。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与最高金额限制。

### 7. 交易确认

7.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7.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 8. “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抚顺特钢)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5年1月12日起,对所持有的抚顺特钢(600399)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公允价值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神州信息(00055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神州信息(000555)(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发行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33.00元/股,锁定期限12个月,已于2015年1月12日发布《神州信息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套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截至2015年1月12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名称	以股份方式认购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新华社会责任股票	66.8	22,044,000.00	0.6948	22,064,040.00	0.695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 特此公告。